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近期內地與香港貿易關係方面的一些發展，包括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在粵的港資企業營商環境的轉變，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協助業界的措施。

內地與香港的貿易關係

2. 內地仍是香港最大的貿易伙伴。二零零七年，內地與香港的商品貿易總額為港幣 26,380 億元，佔同期香港貿易總值的 47.5%。另一方面，香港是內地的第三大貿易伙伴，僅次於美國和日本。二零零七年，香港佔內地對外貿易總額的 9.1%。

3. 香港是內地最大的實際利用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底，佔內地外來投資總額 39.6%，實際利用直接投資累計總額達港幣 24,913 億元。內地亦同時是香港最大的外來投資者，截至二零零六年底，內地投資佔香港外來直接投資總額的 35.1%，達港幣 20,243 億元。目前，超過 2,600 家與內地關連

的企業在香港營運，涵蓋各類經濟活動，包括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運輸及倉儲等。

4. 香港是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最重要的轉口港。二零零七年，以中國為目的地的轉口貨物總值港幣 12,677 億元，佔香港在二零零七年的轉口貿易總額的 49.2%。而二零零七年經香港轉口往世界各地的內地貨物總值為港幣 15,978 億元，佔香港轉口貿易總額的 62%。

《安排》的最新進展

5. 《安排》為內地與香港的自由貿易協議，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其後，每年都簽訂了《安排》的補充協議。隨着這些協議的實施，1,502 種香港製造的產品(包括電機及電子、塑膠、紡織、化工及醫藥產品)可在進口內地時享有零關稅的待遇。而服務提供者可在 38 個服務行業(包括廣告、銀行、分銷、運輸及物流服務)在進入內地市場時享有優惠待遇。

6.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共有 33,403 宗《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申請獲批准，涉及貨品出口總值逾港幣 127 億元。另外，有 1,193 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獲批准，簽發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共有 1,962 份。

7. 我們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以逐步實施《安排》和研究進一步開放措施。就後者而言，雙方已開始磋商，而我們會在磋商完畢後公布成果。我們亦就《安排》涉及的多項事宜徵詢業界的意見。此外，我們曾協助內地當局就《安排》培訓省市官

員，加深他們對推行《安排》的各項措施的了解。我們會繼續加強在香港、內地以至海外宣傳《安排》。

在粵港資企業的營商環境

8. 港資企業在內地投資設立大量工廠。單以珠江三角洲地區計算，由香港企業擁有的工廠多達 56,000 家，當中不少從事加工貿易。最近，內地調整了多個政策範疇，尤其關於加工貿易及《勞動合同法》的政策，對這些工廠造成影響。下文概述最近數月一些較為主要的政策轉變。

(a) 調整加工貿易政策

9. 自二零零六年年底以來，內地推出多項與加工貿易有關的措施，目的是限制高污染、資源性和高耗能行業的營運，並鼓勵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提升生產技術或把業務遷移到內地中西部地區。內地當局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初發出了多項公告，公布了加工貿易限制類及禁止類商品目錄。

10. 為了達到上述的整體政策目的，內地當局或會不時就加工貿易推出進一步的限制措施。

(b) 《勞動合同法》

11. 《勞動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是內地的主要勞工法例，旨在規管勞資關係和勞動合同。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新訂的《勞動合同法》，進一步加強勞工保障。新法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但詳細的《實施條例》仍待公布。

12. 《勞動合同法》闡釋和加強《勞動法》內有關勞動合同的條文，包括僱傭合同的條款，以及相關的勞工權利、福利和保障。該法例增訂多項新規定，例如：自聘用員工之日起一個月內須與員工訂立書面合同；在員工服務滿一段時間後，須與其訂立長期合同；試用期的最長期限；可終止僱傭合同的情況；以及須在勞動合同屆滿時支付遣散費。

13. 最近，因應業界關注，內地當局已開始就《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草案)》諮詢公眾。

(c) 收緊環保標準

14. 內地當局已訂立更嚴格的環保標準。除了調整加工貿易政策以限制高污染、資源性和高耗能行業的經營外，工廠也須符合更嚴格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廢物處理和廢水排放標準。因此，很多工廠需要提升生產系統和設施，以符合新規定。此外，企業亦可選擇把工廠遷往專設環保或工業園區繼續經營。舉例來說，廣東省已設立特定行業(包括電鍍、紙張和皮革業)專用的基地或工業園。

(d) 《企業所得稅法》

15. 《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公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旨在按照國際做法，為所有企業訂立劃一的稅制。新法例訂明，外資企業與內地企業的企業稅率相同，例如兩種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 25%。此外，該法例亦取消了一些稅務優惠(例如一些出口企業，包括很多港資企業享有的優惠)，以及引入新的優惠(例如適用於高科技工業的優惠)。此

外，法例也訂明扣除開支項目(例如研究和發展費用或聘用殘疾人員)的原則，同樣適用於內地企業和外資企業。

香港特區政府採取的措施

16. 上述新法規和措施旨在改善內地的產業結構。然而，我們關注到這些政策調整連同其他因素(例如原料成本上漲和人民幣升值等)對港資企業造成的累積影響。企業的生產成本，尤其是中短期而言，預期會有所增加。個別企業則視乎本身的優勢和競爭力，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此外，很多企業亦關注到部份建議措施是否切實可行，以及有關措施缺乏具體細則。

17. 特區政府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反映業界的關注，以及向內地當局提出我們的建議。與此同時，我們亦鼓勵內地的港資企業把業務升級、轉型和轉移，以配合不斷改變的環境和政策調整。簡要來說，我們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下述措施，為企業提供協助：

- (i) 藉各種渠道(書信往來及與高層會面)，向內地當局反映業界意見及提出建議；
- (ii) 透過於去年成立的“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與業界共同探討如何面對內地有關加工貿易政策的調整；
- (iii) 透過“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與廣東省共同協助企業轉型及／或升級；
- (iv) 舉辦研討會，加深業界對新法規和措施的認識；

- (v) 組織經貿代表團前往中西部地區考察，鼓勵港商把產業轉移及開拓新市場¹；
- (vi) 透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業購置新器材，以符合最新的環保規定、進行業務轉型或遷移，以及開拓新市場。港資企業亦可申請“創新及科技基金”，提升科技水平，並為其業務注入更多創新意念；
- (vii) 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工業支援機構，協助企業將技術升級和提升環保成效、把經營模式轉型及開拓新市場等；以及
- (viii) 透過與廣東省政府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推出新措施協助業界把業務升級、轉型及遷移，包括舉辦一連串特定行業／跨界別研討會，向工廠提供實地技術評估和意見，與銀行、資訊科技和設備方面的專家等合作發展新的解決方案，以及設立支援中心和網站發布相關資訊。

18. 政府及業界的努力，已取得一定成效。中央政府正重新考慮與加工貿易有關的進一步措施的推出時間及詳情，並在一些情況下推出了紓緩措施，例如商務部、海關總署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頒布《2007 年第 71 號公告》，容許業界以現金、保付保函等多種形式，繳付台賬保證金，紓緩了企業的資金周轉壓力。就《勞動合同法》而言，正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內地當局已開展就《實施條例》草案進行諮

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去年帶領兩個代表團，其中一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前往(湖南省)郴州考察，另一個於同年十二月前往(江西省)贛州考察。行政長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率領代表團到(湖北省)武漢考察。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率領第四個代表團往(廣西)南寧。

詢。一如以往的諮詢，我們會向有關當局反映業界的關注及建議。

結語

19. 我們認為，內地最近推出的政策調整，長遠來說有助國家經濟的持續及健康發展。這些政策調整會為業界帶來挑戰，但我們會繼續努力為業界提供協助。更重要的是內地經濟迅速發展，會繼續為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貿易提供龐大的發展空間和機會，而《安排》則繼續鞏固我們善用內地市場潛力的相對優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